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63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主体.....	5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6
三、本次收购方式.....	17
四、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五、收购资金来源.....	20
六、后续计划.....	21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十、结论.....	2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澳柯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澳柯玛控股	指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澳柯玛创新	指	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企发投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指	澳柯玛控股、澳柯玛创新、青岛企发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638 号

**致：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本次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协议及授权文件、收购人主体资格资料、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听取了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

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保证：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备的有关资料文件；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资料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主体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澳柯玛控股

###### （1）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澳柯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5X8U8E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9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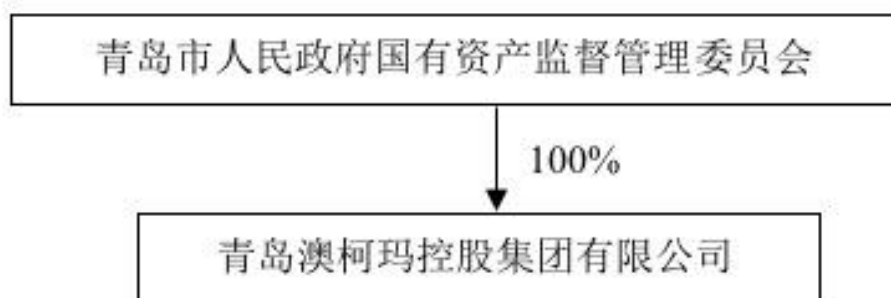
住 所	青岛市黄岛区北江路7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安装、调试、保养服务；家用电器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投资与管理资产（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物业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其他商务服务。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青岛世贸中心A座
通讯方式	0532-859198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柯玛控股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 ①澳柯玛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澳柯玛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 ②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含间接)	核心业务
1	青岛澳柯玛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00	100%	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等。
3	青岛澳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2,000.00	80%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等。
4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0	96%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5	青岛澳柯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等。
6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	20,000.00	39%	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商业保理。
7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沂南	5,600.00	100%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8	青岛澳柯玛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青岛	1,000.00	100%	普通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制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水产品的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9	青岛芯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	52,000.00	66.67%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10	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200.00	50%	冷链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应用，冷链运输（依据道路运输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冷链终端储存解决方案的设计，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1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2,000.00	100%	家用电器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建筑装潢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3) 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控股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蔚	澳柯玛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否
2	张兴起	澳柯玛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3	张斌	澳柯玛控股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4	李方林	澳柯玛控股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5	黄卫东	澳柯玛控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中国	否
6	朱敬慧	澳柯玛控股监事	中国	否
7	李力	澳柯玛控股监事	中国	否
8	赵建莉	澳柯玛控股监事	中国	否
9	高旭	澳柯玛控股监事	中国	否
10	汤启明	澳柯玛控股监事	中国	否
11	王英峰	澳柯玛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2	徐玉翠	澳柯玛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



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2、澳柯玛创新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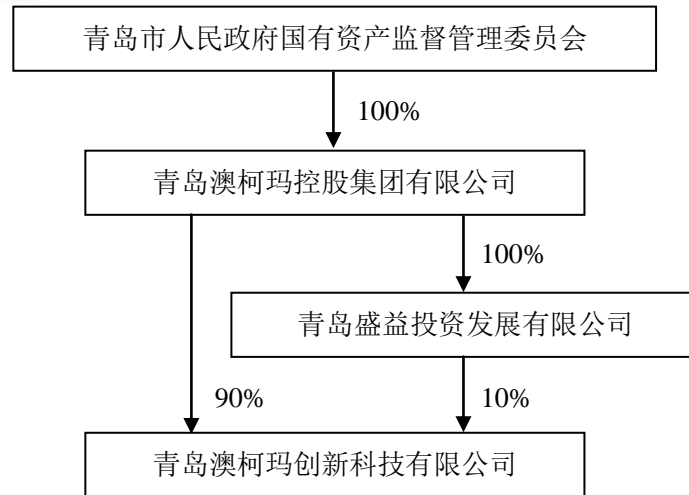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F3C0R6K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兴起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北江路73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柴油及沥青（涉及危险化学品类的除外）、燃料油（仅限重油和渣油）、润滑油、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不含贵金属）、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机电制品、电子产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青岛世贸中心A座
通讯方式	0532-859198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柯玛创新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①澳柯玛创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创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澳柯玛创新控股股东为澳柯玛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澳柯玛控股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主体/（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澳柯玛控股/（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②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创新及其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主体/（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澳柯玛控股/（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澳柯玛创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柯玛创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澳柯玛创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兴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2	邹建莉	董事	中国	否

3	高旭	董事	中国	否
4	黄卫东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3、青岛企发投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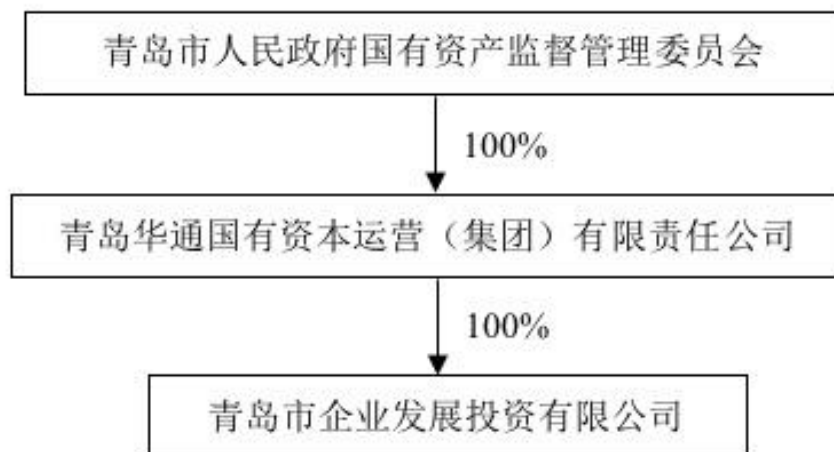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427406421D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8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进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通讯方式	0532-83959056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企发投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① 青岛企发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企发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青岛企发投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华通，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② 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企发投及其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青岛企发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含间接)	核心业务
1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青岛	105,000.00	100%	造、修船舶，船用电器设备制造，饮料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框架的制作安装；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船舶高新技术开发；船舶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游艇制造与技术服务。
2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青岛	258.00	100%	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木材、钢材、针纺织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贸易；室内外装饰装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企业搬迁改造(不含爆破)及土地整理开发，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服务。

3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	青岛	50.00	100%	水、电、空调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餐饮服务。
---	----------	----	-------	------	--

B.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含间接)	核心业务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82,2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2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233,100.00	100%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等。
3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20,0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50,000.00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5	青岛华盈通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1,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供应链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国内外招商活动策划服务、商务中介服务、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6	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	5,000.00	100%	从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机电工程的

					设计、施工及维护；展览展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20,000.00	55%	直升机销售、租赁、维修维护及技术培训；航空器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直升机总装生产线及通航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等。
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6,655.00	62.33%	生产：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本厂产品出口和本厂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展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3) 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青岛企发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企发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青岛企发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郭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丁唯颖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三）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联关系如下：澳柯玛创新为澳柯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企发投、澳柯玛创新、澳柯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青岛市国资委，同时，青岛企发投与澳柯玛控股在本次收购之中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安排进行的，是实现青岛市国有资源整合的重要手段。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更好地支持澳柯玛发展，优化青岛市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收购程序

#### 1、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2020年11月3日，澳柯玛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2020年11月3日，青岛企发投的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岛企发投100%股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2020年12月11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20]160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 2、本次收购尚需履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就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进行依法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的批准程序，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方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青岛企发投与澳柯玛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双方同意于2021年，青岛企发投将上述委托表决权的159,037,471股（占



澳柯玛总股本的 19.90%) 中的 103,893,825 股 (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13%) 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澳柯玛控股; 同时将剩余的 55,143,646 股 (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6.9%) 的表决权继续全面委托给澳柯玛控股行使。

同时, 青岛企发投拟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983,600 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澳柯玛股份, 即减持数量不超过目前澳柯玛总股本的 2%, 具体详见澳柯玛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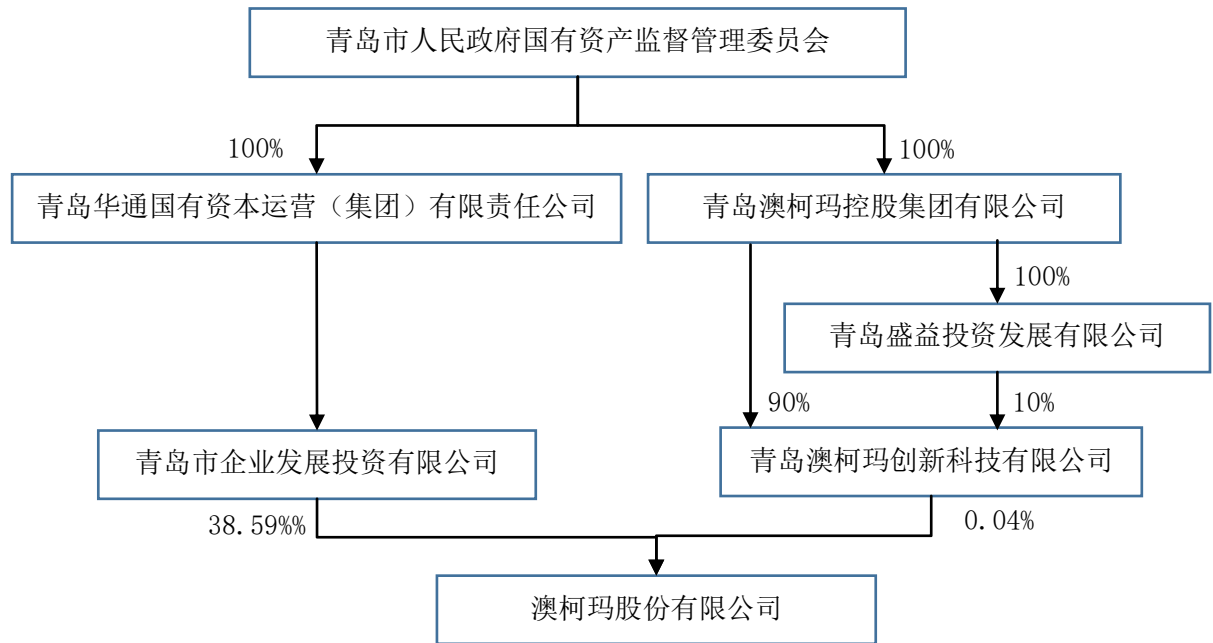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 青岛企发投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谋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针对剩余股份, 其未来可能会根据市场、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减持。

除上述交易安排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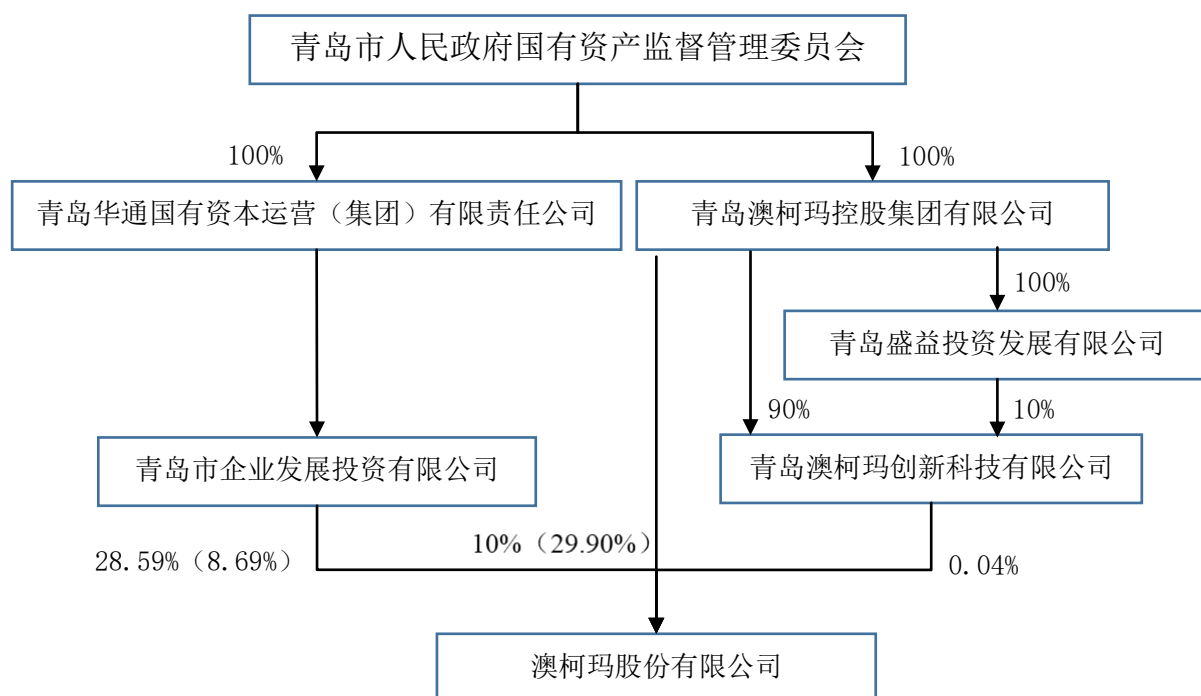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澳柯玛创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1,15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4%。青岛企发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8,417,22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59%。



本次收購完成后，收購人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918,327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本的 10%，合計擁有上市公司表決權的比例為 29.90%，將超過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東青島企發投持有的 8.69% 的表決權，收購人將成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

青島企發投、收購人均為青島市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雙方之間在本次收購中存在表決權委託關係，因此，構成一致行動人。本次收購完成后，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仍為青島市國資委，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38.63% 的表決權。



注：上图括号中数字为相关股东实际拥有的表决权。

##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020年11月3日，青岛企发投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将受让青岛企发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9,918,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同时，在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企发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59,037,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0%）的表决权全面委托与收购人行使。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和其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青岛企发投在质押股份79,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6%，除此之外的剩余股份（含收购人本次上述拟受让股份79,918,327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出让方（青岛企发投）和收购人（澳柯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澳柯玛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将受让青岛企发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9,918,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同时，在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企发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59,037,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0%）的表决权全面委托与收购人行使，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青岛企发投持有的上市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税前总金额约为 6.08 亿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所需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转让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认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相关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相关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须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澳柯玛的后续计划进行了充分披露，有关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承诺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鉴于目前本公司部分高管与上市公司部分高管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积极与青岛市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尽快予以解决，以满足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要求。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已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限定时间内予以解决；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但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上市公司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解决。

（3）若上市公司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公司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上市公司将与收购人所属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及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已发布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20-013）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收购人所属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5720.96 万元。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已发布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18-016）及 2018 年年度报告。

2、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上市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人所属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 4161.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上市公司持有的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已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35）。

3、2019 年度，收购人所属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间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7543.45 万元。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已发布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19-015）及 2019 年年度报告。

4、2020 年度，收购人所属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及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将继续与上市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已发布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20-013）。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澳柯玛创新的董事邹建莉女士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买入时间	买入价格 (元)	买入数量(股)	卖出时间	卖出价格 (元)	卖出数量 (股)
6月16日	5.8	500			
6月16日	5.8	500			
6月23日	5.73	500			
6月23日	5.73	400			
7月20日	5.92	500			
			7月27日	7.18	1000
			7月27日	7.19	400

			7月27日	7.34	500
			7月27日	7.34	500
8月5日	9.02	500			
8月19日	7.85	500			
9月18日	6.75	500			

邹建莉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澳柯玛控股收购澳柯玛部分股份事宜，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张 力

\_\_\_\_\_  
吴学锋

2020 年 12 月 14 日